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葉副處長俊麟

紀錄：邱凱葳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審查計畫。

柒、綜合討論：

一、新興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駐館藝術家徵件計畫」（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建議進一步輔導推廣國內石雕創作者作品。
2. 建議思考將石雕創作者作品轉換成可攜帶的紀念品、攝影，作為花蓮伴手禮供旅客購買，鼓勵創作者並帶來經濟效益。

（二）謝委員立德

1. 石雕博物館是文化局必然要行銷的代表性景點。
2. 辦理 2 場徵件、2 位藝術家、1 場講座，是否確實每年就能增加參與活動人次 2 萬人？建議重新評估工作指標，以吸引人潮實地到花蓮觀光為主軸規劃。
3. 建議可藉由石雕巡禮等方式，導覽串連座落花蓮各地的石雕，藉此引起民眾的興趣。

（三）潘委員文欽

1. 建議透過教育訓練讓對石雕有興趣的藝術家或跨域設計者，能透過參與藝術家來台灣或策展創作的過程學習石雕藝術。
2. 石雕藝術季 20 年以來缺乏一個總策展，建議可匯集各處石雕藝術品匯集做大型具規模的策展。

（四）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於計畫書內強調石雕展的特色與歷年展覽經營的轉變。

2. 建議透過與企業合作聯合地區學校作品一同展覽，讓學子更認識石雕藝術與展覽。

(五)李秘書裕仁

1. 建議重新評估績效指標的現況值，觀光旅遊人次目前寫0，應以既有石雕博物館的現況，未來可加值創造多少效益來思考。
2. 建議計畫書可以補述現有經費進行的石雕藝術節、常設展覽與花東基金挹注後規劃展覽的區別差異。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二、新興計畫：「花蓮跳浪藝術節」(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建議重新評估不可量化效益的優先序，重新排列。
2. 建議績效指標參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4.1.1以及4.1.2的內容。

(二)謝委員立德

1. 建議評估活動後續帶來的效益。
2. 建議加強計畫的推廣行銷與國際化的可能性。

(三)潘委員文欽

1. 建議提高經費擴大計畫，讓藝術節不僅是藝術節，而是整年度的成果展出。

(四)李秘書裕仁

1. 建議以商業角度結合藝術節，或有些跨域合作的呈現。可評估計畫後期調整經費增加相關工項，或參考與民間合作的模式辦理，展現文化局對於本案的企圖心。

(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洪副研究員志銘

1. 建議於計畫緣起補充口頭報告之內容以加強說服力。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三、新興計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計畫緣起撰寫方式、執行方法與績效指標不相符，應加強敘述考古博物館的成立、相關成果作為、未來預計執行項目之脈絡。
2. 建議與經濟永續的產業發展增值，社會永續如教育學習的提升連結，由在地出發積極推廣考古博物館。
3. 建議導優質品牌的地方玉石工作業者一同參與，並提出更多創意作品以加強地方產業、提升經濟量能。
4. 計畫內容應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內容相符，展現經濟永續、教育提升、自給自足的成果展現。
5. 建議刪除工作指標第 1 點，「培養本縣工作同仁跨機關及跨國工作職能。」

(二)謝委員立德

1. 建議擷取史前博物館「玉見臺灣」玉石展經驗，以專案的形式舉辦大型玉石展覽，不必耗費 3 年而讓經費有效運用。
2. 建議規劃與在地周圍商圈結合，帶動地方繁榮。

(三)潘委員文欽

1. 建議著重博物館的館藏、效益、展示、收集、保存、研究六大主要功能，檢視本計畫主要的脈絡與工項進行規劃，而非以觀光產業為主。
2. 建議提高經費加強館藏、教育、展示、蒐集的部分，以利對於國際交流上更有地方性脈絡與紮根。

(四)李秘書裕仁

1. 建議透過國際聯展邀請學者，探討相關議題、話題來鋪陳到最後推廣博物館。

(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以國家級概念思考，加強地方的意識、宣傳、場館整理及與廠商的連結。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四、新興計畫：「花蓮縣文化設施潛力點拓展開發計畫」、「花蓮中南區藝文基地」、「花蓮縣南區藝文基地建置計畫」(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請修正計畫書內「明」禮路，並非「民」禮路。
2. 建議於績效指標內新增「參與藝文展演類公共學習活動人次」。
3. 建議合併「花蓮縣南區藝文基地建置計畫」與「花蓮中南區藝文基地」兩案。
4. 建議於績效指標內新增「(+)」，以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3.3 的規格。

(二)謝委員立德

1. 文化設施潛力點拓展開發計畫的分年實施計畫，編號 7、9 工項相同，是否為不同地點？
2. 請說明文化設施潛力點拓展開發計畫案，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整建計畫的經費規劃。
3. 請說明文化設施潛力點拓展開發計畫案，花蓮菸葉廠修復案的相關工程規劃。

(三)潘委員文欽

1. 建議以未來營運需求來規劃，將設備的補助包含其中。
2. 建議文化設施潛力點拓展開發計畫以整體營運與適切性來規劃。

(四)李秘書裕仁

1. 口頭報告與書面計畫書有落差，建議整體計畫進行調整。
2. 建議庶務性的修繕經費不呈現於計畫書內。
3. 建議加強補述各館場的功能點做為計畫主軸。
4. 建議於文化設施潛力點拓展開發計畫內補述修繕場館後所進行的事項與相關功能。
5. 建議於花蓮中南區藝文基地計畫內補述相關地方創生團體的需求。

6. 建議於中南區藝文基地內強化人均參與藝文展演節目比例的議題。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五、新興計畫：「花蓮設計展」(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建議修改計畫緣起，計畫須符合花東基金的精神與永續發展。
2. 建議以舞蹈表演與文化的呈現，用系統性的方式敘述目標成果。

(二)謝委員立德

1. 以目前經費要規劃設計展難度較高，分散式的呈現較無法聚焦。
2. 建議以場所性或永久性來規劃。
3. 建議聚焦單一主題場館規劃設計中心，長期協助文創產品開發。

(三)潘委員文欽

1. 建議於計畫緣起內補充相關願景來包裝。

(四)李秘書裕仁

1. 建議重新評估計畫名稱及執行方式。
2. 建議斟酌納入花東基金相關成果宣傳推廣。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六、新興計畫：「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建議於計畫緣起內補述藝文基地位置。
2. 績效指標建議參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的寫法。
3. 經費需求的數字要有千分位符號。

(二)謝委員立德

1. 建議城市的櫥窗、藝術的新都、文化的符號等更大的宏觀來規劃。

(三)潘委員文欽

1. 建議於計畫內強化藝術導入、人才交流等面向。

(四)李秘書裕仁

1. 建議改寫計畫將新創的概念落實於文化创意產業區塊。

(五)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洪副研究員志銘

1. 建議於計畫書內新增日出大道周圍景觀上的一致性，使舞蹈表演能時能與周邊環境一起結合。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七、新興計畫：「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建議修改子計畫一的預計時間。
2. 子計畫三是否有做需求分析、自償性如何、自主管理的可行性如何？

(二)潘委員文欽

1. 建議於經費需求內補充軟硬體維護費用，並加強人員的聘用及培育。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以目前推動的成效與尚有欠缺的部份為主軸規劃。
2. 子計畫四之預計合作對象建議刪除。

(四)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洪副研究員志銘

1. 建議於計畫緣起內補述必要性與教育處補助的缺口。
2. 建議規劃以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等方式外縣市學校結合。

(五)李秘書育仁

1. 子計畫一建議補充現況教學所面臨的問題，以及目前學校資訊人員的欠缺下，要解決現場資訊端問題等主軸來規劃。
2. 子計畫二建議補述花東基金三期成果與四期的延續。
3. 建議評估智慧白板是否另尋經費來源。
4. 子計畫三建議補述相關認證機制、與知名大學合作，增加學生推甄錄取率，在業界也能獲得認可。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八、新興計畫：「花蓮國內包機補助及觀光宣傳計畫」(略)

(一)劉委員家榛

1. 建議於計畫書內補述計畫補助對象與目標。
2. 建議重新評估績效指標以及參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3. 建議重新評估主要工作項目的第2點「辦理遊客數據分析及宣傳」。

(二)潘委員文欽

1. 建議於計畫書內補充與在地藝文活動結合。
2. 建議重新評估可量化效益的數據。
3. 建議全面性思考，結合在地交通。

(三)李秘書裕仁

1. 建議於計畫書內補充觀光局國際包機的成效。
2. 建議觀光處評估是否有旅行社願意承租國內包機補助。

(四)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洪副研究員志銘

1. 台灣的交通便捷是否有必要包機？
2. 建議於計畫緣起內補充花蓮觀光旅客的交通方式凸顯包機補助之重要性。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捌、主席裁示：各提案單位之修正計畫書請於二週內（111年11月25日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利陳請鈞長鑒核。

玖、散會（下午12時29分）